兴宾区消防救援大队多形式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宣贯活动

传播消防好声音 唱响万家平安曲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于7月1日正式实行。《实施办法》中新增和完善了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对推进社会化消防工作，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将发挥重大作用。

为切实推进《实施办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连日来，兴宾消防救援大队多措并举，上下联动，全面推进《实施办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广泛部署 凝心聚力

兴宾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召开宣传贯彻工作动员部署会。大队长韦明壮对《实施办法》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要求大队全员要切实沟通协调，认真积极谋划，明确培训方式，细化责任分工，做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先行者”和“明白人”。同时，大队专门印刷5000份《实施办法》，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免费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不断延伸普法触角。

集中宣贯 筑牢根基

兴宾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组织辖区各乡镇、行业部门、派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与《实施办法》宣传贯彻工作，详细介绍最新修订的《实施办法》中消防安全责任、消防组织、火灾预防、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变化，要求各单位全力做好《实施办法》宣传贯彻。组织全体队员、物业服务机构和重点单位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与知识竞答，并进行评分排名，有效激发全员比学赶超的热情，充分调动大家学习消防法律法规的积极性，筑牢消防安全法律基础，掀起《实施办法》学习热潮。

▲组织重点单位人员参与线上知识竞答。

▲宣传员进企业宣讲《实施办法》。

▲医院LED屏幕播放《实施办法》内容。

▲学校利用LED屏幕宣传《实施办法》。

全城亮屏 营造氛围

协调辖区大型综合体、医院、学校、宾馆酒店等户外LED屏幕，高频次持续播放《实施办法》7月1日起正式实施等宣传内容，呼吁辖区单位、居民共同学习《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储备，鼓励单位、居民积极加入《实施办法》传播队伍，提高辖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防范遏制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坚持普法 落实责任

以“五进”活动辐射为主线，全面营造社会面消防宣传氛围。以消地结合“五进”活动为载体，守牢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社区等阵地。同时，积极争取政府机关的支持，切实发挥基层消防力量在火灾防控及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从根本上补齐火灾防控短板，打通消防安全最后一公里。把消防安全知识送进企业、农村、学校、社区，送入千家万户，全面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宣传员到社区与居民面对面宣传消防法律法规。

▲宣传员向群众发放《实施办法》宣传资料。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深入住宅小区开展“飞线”充电检查。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强化监管 消除隐患

《实施办法》正式实施后，通过开展执法活动，重点对《实施办法》中列举的常见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新增罚则开展执法检查，向社会单位和个人解读相关政策。结合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对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控制值班人员及消防安全巡查等关键人群进行宣传贯彻，明确各自工作责任和要求，确保《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01 修订的必要性

消防体制改革有重大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2019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对涉及消防体制改革职能调整和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维护国家法制上下统一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消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了消防法实施主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新要求。

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有新要求

消防改革转隶后，原先基于部队和公安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的现役军人保障体系和消防法规制度体系不再适用，导致消防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随着消防执法改革不断深入，消防机构职能定位上有新调整和变化。

02 修订过程

高度重视/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及时将《实施办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联合调研/数十次易稿件修改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作为起草单位，联合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大社会委、法工委等单位，深入开展区内外实地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多次召开调研、论证、听证和协调会，并就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问卷调查，历经数十次易稿修改。

人大审议/广纳谏言认可度高

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实施办法》是受委员代表关注讨论最多、吸纳意见最多、认可度最高的一部法规。

贯彻落实/法治力量推进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宁同志在表决大会上专门强调，各级要深入宣贯执行好《实施办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以法治力量推进广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03 办法通过

2023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

实施日期 2023年7月1日

2023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04 内容解读

一 完善消防治理体系

《实施办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消防治理体系；设置消防安全责任专章，系统规定政府、部门等主体责任。

二 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实施办法》明确消防安全领域实施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对重大消防问题或者火灾隐患实行专项督办，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规定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考核报告和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等职责。

三 细化基层监管内容

《实施办法》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基层属地消防工作职责进行了调整，新增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单位、住宅区开展消防工作等职责内容；明确村（居）民委员会要督促监护人或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弱势群体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监管。

四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将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的施工、维修作业行为纳入罚责；突出区域风险点，明确经营性自建房、民族村寨、高层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新业态、新领域的责任主体、安全措施和差异化管理要求。

五 创新消防监管方式

《实施办法》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模式首次写入法规，有效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问题；增加信用监管条款，规定了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纳入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六 严肃火灾调查追责

《实施办法》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参与火灾事故处理、发布火灾信息等权利，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火灾事故调查；要求政府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调查处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等各方主体责任，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七 扩展灭火救援权利

《实施办法》明确消防救援机构有权调动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协助灭火救援，在重大灾害事故处置中的现场最高指挥员作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成员；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消防演练、保障通信、共享信息的义务，赋予消防救援车辆免费通行、快速通行、清障通行的权利。

八 加强基层力量建设

《实施办法》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平安建设范围，对依法登记的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管理，为争取事业编制消防力量提供法规支撑；明确根据城市建成区及消防站保护面积需要，因地制宜建设各类消防站；明确微型消防站的法律地位，依法享有志愿消防队同等权利。

九 健全职业保障制度

《实施办法》明确政府对在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或者在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生活保障、医疗、工伤、抚恤、烈士评定等待遇。

十 关注消防宣传教育

《实施办法》在总则增加了消防宣传教育内容，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从事消防职业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每年11月9日消防日和每年11月消防宣传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规定。

《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 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对推动新时代广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将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提供坚实消防法治保障。